

## **CRP**

籌號	:		 														
類別	: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只適用於居民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格

甲部 - 車輛及車主資料 車輛登記號碼:	∃)
登記車主姓名/公司	
香港身份證號碼	
乙部 - 申請人/獲授權使用人士資料	
姓名(英文) ::::::::::::::::::::::::::::::::::::	
姓名(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有邊境封閉道路 現有邊境禁區許可證號碼 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現有邊境禁區許可證號碼 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出生日期	
住址	
職業	
電話號碼 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現申請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進入 □沙頭角 □打鼓嶺 □落馬洲	
日期 :::::::::::::::::::::::::::::::::::	'月/日)
作以下用途: □ 往返住所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剔」(✔)號) □ 特批探訪	

Pol 444B (Rev. 2021)

- 1. 本人同意警方就證實上述資料的準確性而進行調查。
- 2. 本人明白當本人不再需要進入邊境封閉道路時,須交回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給警方註銷。
- 3. 本人明白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或收回已簽發之邊境禁區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4.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本人並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提供本人知道為虛假,或相信並非真實的資料,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丙部 - 車主填寫(如申請人是車主,則無需要填寫此部份。) 本人證明乙部申請人是本人的(關係)	
本人授權 使用本人的車輛	作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提供本人知道為虛假,或本人相信並是	非真實的資料, 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姓名	簽署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邊境禁區許
日期 :: (年/月/日)	
丁部 - 警察專用 批准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號碼 :::	
有效日期 :	至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批核人員 經辦人員	:::::::::::::::::::::::(年/月/日)
戊部 - 領證人簽收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本人(姓名) 香港身份 為申請人/擔保人/授權人。本人明白獲簽發之邊境封閉道路通	計證號碼 : ::::::::::::::::::::::::::::::::::
簽署	日期 :

Pol 444B (Rev. 2021)

## 備註

- 申請人辦理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需出示車主及司機之香港居民身份證、邊境禁區許可證、駕駛執照、車輛登記文件及行車證作核實。
- 授權車輛:只會接受指定禁區居民作為司機,申請人並需出示車主授權文件。
-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 申請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全免。因遺失、塗污或損毀而補領,需繳付行政費用86元;出示警署報失證明 文件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新界文錦渡路邊界警區總部